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 115 年甄選儲備約僱人事科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學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
1. 大學以上畢業。

2. 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具有約僱人事人員或法院工作經歷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、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；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按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自榜示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遇職務代理出缺依序通知報到。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同類甄選為止；但在候用有效期間內有不符本簡章第一點第二、三款情形者，自行喪失候用資格。另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**公告日起延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止**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普通掛號(勿以平信方式)郵寄，並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址：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人事科員(職務代理人)」。

（三）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714 轉 7001 林小姐。

五、報名應繳文件(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，恕不退件)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專業證照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五）約僱人事人員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七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八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（口試成績占 100%）：擇優口試，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，任一正本報到應試

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待遇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（月支報酬 290 薪點，折合金額約為新臺幣 40,339 元）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（二）本甄選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僱用後應簽訂僱用契約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終止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終止契約。